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友會 第五屆會員大會暨第五屆理、監事選舉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 上午 10 點

二、地點：臺北科技大學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

三、出席人員

應到出席人員：87 人、實到出席：45 人(含委託 17 人)、請假 42 人

四、主席：林理事長振雄

紀錄：賴秘書長信豪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06 年 5 月 26 日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6 年 6 月 30 日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6 年 10 月 28 日臺北科技大學校慶辦桌餐會

107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蘭陽平原踏青活動

107 年 10 月 27 日臺北科技大學校慶辦桌餐會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財務報告：如附件 1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所友會第五屆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第五屆所友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下：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數	說明	備註
1			本會經常收入	30,000		
	1		會費	25,500		
		1	入會費	3,000	新入會員每人 100 元	
		2	常年會費	7,500	常年會員每人 300 元	
		3	永久會費	15,000	永久會員每人 3,000 元	團體會員 10,000
2			本會經常支出	30,000		
	1		業務會	25,000		
		1	會議費	10,000		
		2	業務推展費	10,000		
		3	會刊編印費	5,000		
	2.		辦公費	5,000		
		1	文具費	3,000		
		2	郵電費	2,00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所友會第五屆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第五屆所友會工作計畫如下表

項 目	工作說明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一、會務			
(一)會議			
1.會員大會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4 月份召開	秘書組
2.理事會	決議、執行相關會務	3、9 月份	秘書組
3.監事會	監察理事會工作	3、9 月份	秘書組
(二)會籍管理	更新會員資料	經常辦理	秘書組
(三)財務	編制預決算表、經費控管	經常辦理	總務組、監事會
(四)文書檔案	收發檔案		秘書組
二、業務			
(一)各項交流活動			
1.海外交流		經常辦理	
2.校慶認桌活動		11 月份	
3.競賽活動		經常辦理	
(二)所友活動			
1.所友旅遊活動		經常辦理	
2.所友餐敘活動		經常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三：所友會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所友會組織章程經 108 年 3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2.所友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3.所友會組織章程修正通過後，函報內政部核備。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五屆理、監事改選

說 明： 1.第四屆理、監事任期於 108 年 5 月 11 日止

2.選舉出 11 位理事、候補理事 3 位

3.選舉出 3 位監事、候補監事 1 位

4.擇日召開第五屆理、監事會議推選出第五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決 議： 1.理事 11 位：王希湘、田筱雲、林河滇、林振雄、陳文進、陳幼珍、陳善珮、

陳琨義、隋風銘、張光麟、顏龍源(依姓氏筆畫)

2.候補理事 3 位：吳麗珠、陳敏忠、邱相勻

3.監事 3 位：丁惠群、呂莉莉、莊銘中(依姓氏筆畫)

4.候補監事 1 位：周美雪

監票：陳幼珍 發票：賴信豪

唱票：田筱雲 記票：隋風銘

八、臨時動議

一、進行常務理事與理事長選舉

應到理事：11 人、實到理事：10 人、請假 1 人

決 議： 1.理事長：陳文進

2.常務理事：林振雄、陳善珮、隋風銘、張光麟

監票：陳琨義 發票：賴信豪

唱票：張光麟 記票：隋風銘

九、散會：12:00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友會 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友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友會 章程	修正組織章程名稱
99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2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2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104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敘述改為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母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母所修正為本所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本所發展，加強所友聯繫，協助所友創業就業為宗旨。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母校發展，加強所友聯繫，協助所友創業就業為宗旨。	母校修正為本所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簡化條文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死亡。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新增死亡情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監事會及本所專、兼任教師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監事會及本所專、兼任教師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理事由九人改為十一人 取消通訊選舉條文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指定一位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新增副理事長職務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	修正敘述，將監事會主席改為常務監事

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入會，應繳納新台幣壹佰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萬元，以後可免繳常年會費。 四、事業費。 五、捐助。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 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入會，應繳納新台幣壹佰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參佰元，團體會員每年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參仟元，團體會員一次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萬元，以後可免繳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捐助。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修正條文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095350 號函准予立案。	無	新增立案文號